

#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简报

## 放心消费环境营造工作专班

第 7 期

---

### 许昌市消费者协会 许昌市教育局 联合发布理性选择校外培训倡议书

为深入贯彻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消费者协会印发的《河南省校外培训“平安消费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，营造良好的校外培训消费环境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，维护学生和家長合法权益，特向全市广大市民及家長发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树立科学教育理念。学生学习的主阵地在校内、主渠道在课堂，盲目依赖、迷信校外培训不可取。要让孩子专注课堂学习，养成独立思考的习惯，提高自主学习的能力。要尊重孩子的个性差异和禀赋特质，高度重视孩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的培养，科学合理安排孩子课余时间，促进孩子身心健康成长。

二、拒绝参加学科类培训。按照“双减”政策要求，当前我市所有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注销或转型，已不存在合法合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。凡是继续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培训，无论举办者为机构或个人，均属无证经营，是未经审批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各位家长不要报名参加任何形式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，以免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

三、理性选择非学科类培训。如需参加非学科类培训，家长要与培训机构签订《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务必通过教育部校外培训家长端 APP 进行选课缴费，不得一次性缴纳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个课时、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费用。家长缴费完成后一定要及时索取与机构名称相一致的税务发票，确保自身权益不受损害。

四、时刻注意“平安消费”。选择校外培训机构要把“安全”放在第一位，首先是人身安全，处于危险建筑内的培训机构不要选，资质不全的机构不要选；其次是消费安全，要选择正常经营状态的合规培训机构，避免“卷钱跑路”风险。发现有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，请及时向许昌市教育局、许昌市消费者协会举报投诉。